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律师有效辩护的实证研究

王坤坤¹, 彭文静²

1.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00

2.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天津 300300

DOI:10.61369/ER.2025010010

摘要： 认罪认罚从宽机制作为我国刑事司法革新的关键成果，于提升诉讼效能、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层面彰显重要价值，然此制度框架下，律师实质性辩护面临若干待解议题。经验性研究表明，律师在程序介入程度、证据核查、量刑磋商等环节呈现履职不充分之态。追溯问题根源，既涉及制度设计层面的疏漏，亦包含律师个体专业能力与外部执业生态的双重限制，宜从健全制度规则、加强律师职业培训、改善执业环境等维度发力，构建律师实质性辩护的保障机制，以确保证认罪认罚从宽机制在法治框架内有序运行，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辩护；律师权利；实证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Lawyers' Effective Defense under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Guilty Pleas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Wang Shenshen¹, Peng Wenjing²

1. Shijiazhuang Railway Transport Procuratorate, Shijiazhuang, Hebei 050000

2. Tianjin Dongli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ianjin 300300

Abstract： The leniency mechanism for guilty pleas and confessions, as a key achieve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in China, has demonstrated significant value in enhancing litigation efficiency and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judicial resources. However, under this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lawyers' substantive defense faces several unresolved issues. Empirical research shows that lawyers exhibit inadequat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in aspects such as the degree of procedural intervention, evidence verification, and sentencing consultation. Tracing back to the root cause of the problem, it involves not only the oversight at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level but also the dual constraints of individual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of lawyers and the external practice ecosystem. Efforts should be made from the dimensions of improving institutional rules, strengthening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lawyers, and enhancing the practice environment to build a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substantive defense by lawyers, so as to ensure the orderly operation of the leniency mechanism for those who plead guilty and accept punishmen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 of law. Effectively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criminal suspects and defendants.

Keywords：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those who plead guilty and accept punishment; effective defense; lawyer's rights; empirical research

引言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立，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被视为近年来最具影响力且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变革。该制度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有着深厚的基础，它与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结构性演变和刑事诉讼的进化规律高度契合，展现出鲜明的理论创新精神和广大的实际应用价值^[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前提，借助量刑激励达成案件分流目标，律师实质性辩护对于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属性、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在司法实务场景中，律师实质性辩护面临程序参与程度有限、证据审查力度薄弱等现实难题，客观上对制度效能的充分释放形成制约。开展基于实际案例的研究工作，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内在成因并探寻针对性解决路径，对于该制度的优化完善以及刑事司法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均具深远价值。

作者简介：

王坤坤（1989.08-），女，河南沁阳人，职称：二级检察官助理，学历：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理论、刑事法学。

彭文静（1990.05-），女，河南商丘人，职称：法官助理四级，学历：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理论。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律师有效辩护的理论基础

（一）有效辩护原则的内涵

有效辩护原则植根于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理念，其法理渊源可回溯至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刑事被迫诉者获得律师协助权的规范，该公约第14条清晰阐明，受刑事指控者应享有“获得及时、充分且有效的法律援助”之权利，此规定构建了刑事辩护的国际性准则。在我国刑事诉讼语境下，该原则要求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覆盖侦查、起诉、审判全阶段的专业性法律服务。具体来讲，有效辩护涵盖形式与实质两个层面：形式上要求律师依法行使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诉讼权利，保障辩护活动的程序正当性；实质上强调律师运用专业知识，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程序合法性提出具备实质价值的辩护主张，达成辩护的实体有效性。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律师需凭借专业法律剖析，协助当事人理解认罪认罚的法律属性、量刑范围及潜在后果，确保其在充分知晓法律风险的基础上，基于自主意志作出理性抉择，防范因信息不对称引发权利损害，从司法实践视角观察，律师需在认罪认罚协商进程中，结合案件证据、法律条文及类似司法判例，为当事人提供精确的量刑预判，使其得以衡量认罪与不认罪利弊得失，切实实现辩护对当事人决策的实质性作用。

（二）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契合性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有效辩护原则的契合性体现于制度功能与价值导向的协同共振，就制度功能而言，有效辩护通过填补当事人法律认知的空白，调和控辩双方诉讼地位的落差，为认罪认罚协商注入专业动能，律师借助证据研判、罪名辨析及量刑推演，辅助当事人评估诉讼风险，提升其对认罪认罚抉择的掌控度。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控辩双方在信息占有、法律专业素养方面存在固有差异，律师的参与可通过专业阐释指控证据、剖析法律适用，赋予当事人在协商中平等对话的能力，从价值目标维度审视，二者均以人权保障、司法公正为核心要旨。律师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监督，可防范司法机关以量刑从宽为诱因变相迫使认罪，确保制度运行不逾法治边界；对于量刑协商环节，律师立足事实与法律提出的合理量刑主张，有助于纠正确定量刑建议可能存在的偏差，推动形成罪责刑相匹配的处理结论，达成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有机统一，实践中律师可通过对案件证据的精细化审查，发掘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情节，促使公诉机关修正不合理的量刑建议，避免当事人因错误认罪认罚而蒙受不公正待遇，进而保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法治框架内兑现制度价值。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律师有效辩护的现实困境

（一）程序参与度不足

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环节，律师程序参与权利受限情形较为突出，侦查阶段数据显示，约35%的律师提出会见申请存在审批周期冗长问题，部分案件需等待7个工作日以上方可安排会见，致使律师难以第一时间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指导，此类延迟既源于侦

查机关对律师介入的防范心态，也与现行法律未明确会见时限刚性约束密切相关，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证据开示的范围与时限缺乏清晰规范，部分关键证据材料迟至量刑协商前夕才向律师披露，大幅压缩了辩护意见准备周期^[2]。实践中，个别检察机关以“案件涉密”“证据敏感”为由选择性公开证据，导致律师难以完整把握案件全貌，量刑协商环节，多数区域尚未构建制度化协商机制，律师参与常流于形式：单次协商平均时长不足30分钟，且公诉机关对律师提出的从轻量刑理由采纳率低于40%，凸显协商程序规范性缺失与控辩双方地位实质失衡。此外在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环节，部分司法机关将律师见证简化为形式签字，未预留充分时间供律师核查案件事实与量刑建议，严重弱化了律师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实质审查效能，相关研究显示，因律师审查缺位引发的非自愿认罪认罚案件占比达12%，充分暴露程序参与不足对当事人权益构成的现实威胁。

（二）证据审查能力薄弱

认罪认罚案件中律师证据审查能力的短板较为显著，言词证据审查层面，因缺乏专业讯问合法性审查手段，多数律师仅通过阅卷笔录判断口供真实性，难以辨识侦查机关以疲劳审讯、威胁等非法方式取证的情形，现行刑事诉讼法虽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但律师因无法参与讯问过程、缺乏同步录音录像查阅权，难以有效行使质证权。实物证据与鉴定意见审查领域，受专业知识限制，律师对电子数据真实性验证、法医鉴定程序合规性等问题的审查存在明显漏洞，某省司法行政部门抽样调查显示，涉及复杂物证鉴定的认罪认罚案件中，仅28%的律师可提出具有实质意义的质证意见，以电子数据为例，律师普遍缺乏哈希值校验、数据恢复技术等知识，难以判断证据是否经篡改。部分律师还缺乏证据体系化分析能力，未能将零散证据整合成有说服力的辩护逻辑链条，导致量刑协商中难以有效对抗公诉机关指控，使当事人在证据信息不对称下被迫接受不利量刑建议，司法实践中，因律师证据审查失误致当事人量刑过重的案例占比达18%，凸显能力短板对有效辩护的制约。

三、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律师有效辩护的路径

（一）健全制度保障体系

构建系统的制度架构是保障律师有效辩护的核心方向，当前刑事诉讼立法对认罪认罚案件中律师权利的界定较为模糊，致使实践中律师参与权落实困难，侦查阶段因缺乏明确的律师在场权规则，犯罪嫌疑人在接受首次讯问时往往处于孤立状态，难以即时获得专业法律支持，易因恐惧、误判作出非自愿认罪供述^[3]。借鉴域外立法例，如英国《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确立的律师在场权制度，我国需通过修订《刑事诉讼法》，明确律师在侦查机关首次讯问、辨认等关键环节的在场权利，从源头上防范非法取证行为，证据开示领域，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具有现实必要性。实践中检察机关证据开示范围和时限的随意性较强，部分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未及时向律师披露，导致律师难以完整把握案情。规定检察机关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

律师公开包括量刑证据在内的全部案卷材料，可有效化解证据信息不对称问题，量刑协商程序方面，制定专门规则并设定协商时限，能够避免“形式化”协商；建立律师意见反馈机制，强制要求公诉机关在具结书中载明对律师量刑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可促使司法机关重视律师辩护意见，提升量刑建议的公平性与科学性。

（二）强化律师专业能力建设

提升律师专业素养需构建“教育-培训-考核”一体化能力培育体系，当前我国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存在衔接缺口，多数法学院校未将认罪认罚案件辩护实务纳入教学体系，造成新执业律师缺乏处理此类案件的专业技能储备，在课程设置上，应推动各法学院校开设“认罪认罚案件辩护实务”必修课程，通过模拟量刑协商、证据审查实操等教学形式，培养学生法律分析与谈判沟通能力。职业培训层面，司法行政部门与律师协会协同建立分级培训机制颇具现实意义：对新执业律师，侧重开展认罪认罚程序规范、基础法律知识等培训内容，助其快速契合实务需求；对资深律师，则聚焦新型犯罪案件证据审查、量刑谈判策略等专项培训，提升复杂案件辩护水准^[4]。构建律师执业能力动态评估机制，将量刑建议采纳率、当事人满意度等量化指标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可实现律师执业能力的客观评价，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认罪认罚案件中达成有效辩护的律师给予物质激励与荣誉褒奖，既彰显对优质辩护工作的认可，亦能激发律师主动提升专业能力的内生动力，形成以考促学、以奖促优的良性发展生态。

（三）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改善律师执业环境需汇聚司法机关与社会各界的协同合力，“重打击、轻辩护”的传统司法理念长期存在，导致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尚未根除，构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联席会议机制，由政法委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多部门共同参与，定期研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状况，可有效破除部门壁垒，及时回应律师执业困境。信息化建设领域，推动“智慧检务”“智慧法院”与律师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实现电子卷宗在线查阅、远程会见、线上量刑协商等功能，能显著降低律师异地办案成本，提升辩护工作效能，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已具现实紧迫性，设立专门的权利救济受理机构，明确规定对律师会见受阻、阅卷受限等投诉需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可增强律师依法维权的信心。社会层面，借助主流媒体开展法治宣传，传播律师依法履职的典型案例，有助于扭转公众对律师职业的认知偏

差，营造尊重律师、支持辩护的社会舆论环境，鼓励企业、基金会等社会主体参与设立律师执业风险基金，为律师办理敏感案件提供人身安全保障和经济损失补偿，可消除律师依法履职的后顾之忧，为律师有效辩护营造有利条件。

（四）推动控辩协商实质化

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控辩协商形式化问题对律师有效辩护构成显著制约，实务中公诉机关常以格式化文书限定协商范畴，仅允许量刑幅度小幅调整，对罪名定性、程序选择等核心议题采取回避态度，致使律师难以开展实质性论辩，最高人民检察院数据显示，80%以上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这虽体现制度运行效率，却也暴露出控辩双方实质对抗的不足，推动控辩协商实质化需采取多元举措^[5]。立法维度，应明确协商规则与范围，将罪名认定、程序适用纳入协商内容，赋予律师对指控罪名的异议权及程序选择权，打破控方主导的话语格局，权利保障层面，需确保律师平等参与协商过程，赋予其查阅量刑建议依据、类案裁判数据的权利，使其能基于充分信息提出量刑反制方案，改变“被动接受”的协商态势，可参考浙江“阳光协商”试点经验，引入人民监督员对协商过程实施监督，通过全程录音录像、协商笔录当场确认等方式，保障程序公开透明。同时强化司法审查机制，法院在庭审中需严格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及量刑建议适当性，针对律师提出的合理异议，要求公诉机关作出合理解释或调整，以此推动控辩协商实现实质正义，为律师有效辩护夯实制度基础。

四、结语

针对当前律师程序参与度不足、证据审查能力欠缺等现实问题，需从制度构建、能力提升与环境优化多层面推进改进，制度层面，应细化刑事诉讼立法，明确律师在各诉讼阶段的具体权利及保障机制；能力建设方面，构建涵盖法学教育、职业培训、考核激励的一体化专业培养体系；环境优化需司法机关、行业组织与社会力量协同发力，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通过健全制度规范、强化专业培训、优化执业保障，构建全方位的有效辩护支持体系，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推动刑事司法实现公平正义价值，达成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动态平衡，进而提升司法公信力与法治社会认同度。

参考文献

- [1] 宋玉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证研究[D].燕山大学,2024.
- [2] 吴郑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辩护权保障实证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23.
- [3] 郭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律师辩护问题研究[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04.362.
- [4] 成方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辩护问题研究[D].河北经贸大学,2020.
- [5] 梁加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律师有效辩护研究[D].西北民族大学,2020.